

# 楚雄彝族自治州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楚工信函〔2018〕5号

## 南华县一街无烟煤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一街 煤矿5—15万吨/年兼并重组项目产能 置换方案联审确认意见的复函

南华县人民政府：

《南华县人民政府关于上报南华县一街无烟煤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一街煤矿15万吨/年整合重组项目产能置换方案的报告》(南政报〔2018〕67号)收悉，州联审办于2018年9月28日下午会同州工信委、州环保局、州国土局、州水务局、州林业局、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组成联审组对南华县一街无烟煤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一街煤矿5—15万吨/年兼并重组项目产能置换方案进行联合审查，现函复如下：

一、为保障能源稳定供应,优化煤炭产业结构,根据《国务院关于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国发〔2016〕7号)、国家发展改革委等23部委《关于做好2017年钢铁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工作的意见》(发改运行〔2017〕691号)、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实施减量置换严控新增产能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能源〔2016〕1602号)、《关于对云南省煤炭行业去产能有关问题解决方案

的复函》(发改运行〔2017〕1623号)和《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煤炭行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去产能实施方案(2017-2020年)的通知》(云政发〔2017〕79号)等文件规定,同意南华县一街无烟煤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一街煤矿5—15万吨/年兼并重组项目实施产能置换。

二、南华县一街无烟煤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一街煤矿核定生产能力已确认为5万吨/年,《云南省煤炭工业管理局关于南华县一街无烟煤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一街煤矿实施兼并重组推进转型升级相关事宜的复函》(技改〔2018〕68号)和《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南华县一街无烟煤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一街煤矿实施兼并重组继续转型升级的批复》(楚政复〔2018〕40号)同意实施兼并重组继续转型升级,建设规模15万吨/年项目。通过指标交易方式进行产能置换10万吨,即:兼并禄丰县西屯煤矿退出产能5万吨,按照《云南省煤炭工业管理局关于禄丰县一平浪镇西屯煤矿退出产能置换指标折算比例认定有关事宜的复函》(技改〔2018〕119号):根据发改办能源〔2018〕1042号对该矿退出产能置换折算比例可提高到200%(10万吨)。

三、原则同意南华县一街无烟煤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一街煤矿5—15万吨/年兼并重组项目产能置换方案。煤矿企业凭《云南省煤炭工业管理局关于南华县一街无烟煤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一街煤矿实施兼并重组推进转型升级相关事宜的复函》(技改〔2018〕68号)、《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南华县一街无烟煤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一街煤矿实施兼并重组继续转型升级的

批复》（楚政复〔2018〕40号）和煤矿产能置换方案审核确认意见，及时向有关部门申请办理矿权、环境影响评价、林地使用、水土保持、用地预审、项目选址等相关手续。

四、请你县督促项目建设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一步落实项目建设条件，做好项目建设各项前期工作。待条件具备后，按有关规定及时申报办理履行项目核准和初步设计审批等相关手续。

楚雄州煤炭行业产能置换联审会议办公室  
（楚雄州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代章）

2018年9月30日